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略")持有公司股份 7,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持有公司股份 5,80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众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3,78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7%;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宝减持不超过 2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减持不超过 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华泰战略,减持不超过 2,677,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4%;南京道丰减持不超过 80,1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6%。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不超过 1,5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5%,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14,000	5.09%	IPO 前取得:5,0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4,000 股
丁子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6,080	4.21%	IPO 前取得:4,147,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8,880 股
王晓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80	1.26%	IPO 前取得:1,244,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80 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480	0.91%	IPO 前取得:89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280 股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280	2.74%	IPO 前取得:2,700,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0,080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第二组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4,000	5.09%	南京道丰为满足华泰战略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略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0,000	0.15%	
	合计	7,224,000	5.24%	—

上述大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677,644 股	不超过: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7,644 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80,168 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8 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子文	不超过:650,000 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晓宝	不超过:217,500 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00 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利峰	不超过:155,000 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 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80,300 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300 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 5%以下股东南京道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担任公司董事、股东丁子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如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王晓宝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合计金额为 1,3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及保证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环境")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投环境 32.5%的股权。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金投环境近期拟提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授信 3,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授信 1,000 万元。公司拟以持有金投环境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

1、担保概述

中信银行向金投环境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一年,需广西金投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直接向中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提供额度不超过 975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金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3 层 3-06 号

法定代表人:谢书华

经营范围:对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咨询、应用服务;对环保项目的投资;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节能服务;固体、危险废物的经营;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仪器、装置、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租赁;进出口贸易;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广西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50%,公司持股 32.5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58,100,766.48	258,943,818.40
负债总额	185,033,123.07	182,338,099.83
资产净额	73,067,643.41	76,605,718.57
营业收入	215,294,251.41	28,233,864.57
净利润	12,304,026.87	8,522,186.37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金投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此外,公司与金投环境共同投资设立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其中金投环境持股比例 59.00%,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1、反担保概述

华夏银行向金投环境授信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中小担保提供额度不超过 325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11 层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邱宗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债务发行担保、再担保以及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0,417,357,243.89	11,333,869,588.98
负债总额	3,869,452,462.77	4,530,119,857.53
资产净额	6,547,904,781.12	6,803,749,731.45
营业总收入	740,386,147.45	396,380,095.41
净利润	58,209,122.60	94,561,689.58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中小担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向中小担保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金投环境的融资需要,有利于金投环境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28,073.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0%和 14.4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8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和 4.7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9	通源环境	202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通源环境

邮编:230009

电话:0551-65121503

电子邮箱:zqb_tongyuan@sina.com

联系人:吕莉莉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8,720,676.10	24.64	854,649,782.57	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6,757.65	45.10	35,802,554.69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1,919.71	113.91	31,890,755.48	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807,631.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7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7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3.28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559,769.46	14.60	31,269,623.89	32.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3.6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4,031,622.22	1,949,105,016.25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7,204,799.06	1,077,928,480.38		1.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25.77	-6,43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050.47	4,904,94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392.86	160,701.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819.95	-827,91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08.72	325,92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9.05	-6,430.68	
合计	174,837.94	3,911,799.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6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10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3.91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29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经营性损益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9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明	境内自然人	59,385,600	45.10	59,385,600	59,385,600	无	0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9,200	9.08	11,959,200	11,959,200	无	0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1,478	3.31	4,361,478	4,361,478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3.04	0	0	无	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0,000	2.87	0	0	无	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0,000	2.75	0	0	无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2.28	0	0	无	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000	1.67	0	0	无	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7,000	1.53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2,016,123	1.53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8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780,0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000
虞玉明	2,016,123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23
袁东红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钟彩云	773,420	人民币普通股	773,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97,593.47	354,747,564.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2,745.14	10,002,043.8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003,230.45	24,392,929.20
应收账款	534,146,222.34	586,176,584.48
应收款项融资	–	2,335,871.19
预付款项	7,806,745.96	4,534,07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043,917.47	32,876,245.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091,943.37	68,936,555.85
合同资产	225,800,927.54	152,983,371.7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6,127.71	3,835,831.74
其他流动资产	23,592,025.68	31,287,328.98
流动资产合计	1,387,201,479.13	1,272,108,404.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9,854,299.16	101,941,791.13
长期股权投资	74,597,618.61	72,772,53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86,111.80	25,698,931.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969,685.99	2,070,619.82
固定资产	230,404,896.46	218,227,761.63
在建工程	119,970,570.33	97,447,11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451,649.23	5,682,459.70
无形资产	140,610,022.69	112,747,112.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35,019.91	4,723,9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2,640.83	14,564,65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17,628.08	21,119,64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830,143.09	676,996,611.73
资产总计	2,184,031,622.22	1,949,105,01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4,266,621.75	52,804,428.49
应付账款	577,203,715.68	523,371,938.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6,736,469.62	22,731,76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09,323.45	29,340,246.96
应交税费	49,382,833.78	33,040,201.91
其他应付款	18,776,989.63	16,599,999.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71,228.37	29,840,637.36
其他流动负债	25,047,763.12	24,472,559.14
流动负债合计	885,594,945.40	732,201,773.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4,274,391.29	102,533,036.4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51,851.57	4,279,937.38
长期应付款	8,211,000.00	8,21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3,353,149.77	10,276,612.67
递延收益	3,237,249.95	3,372,23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7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27,642.58	128,676,200.93
负债合计	1,078,522,587.98	860,877,97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689,675.00	131,689,6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66,255,989.41	666,255,989.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228,284.57	-7,228,284.57
专项储备	755,586.99	580,944.76
盈余公积	33,886,830.89	33,886,830.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845,001.34	252,743,32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7,204,799.06	1,077,928,480.38
少数股东权益	8,304,235.18	10,298,5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5,509,034.24	1,088,227,04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4,031,622.22	1,949,105,016.25

公司负责人: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4,649,782.57	649,294,187.37
其中:营业收入	854,649,782.57	649,294,18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3,210,690.49	622,308,925.57
其中:营业成本	692,625,009.39	502,424,27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1,121.60	2,970,051.46
销售费用	27,635,825.72	33,448,913.12
管理费用	54,483,480.75	56,857,635.83
研发费用	31,269,623.89	23,524,240.75
财务费用	2,465,629.14	3,083,814.17
其中:利息费用	5,924,417.46	7,510,603.36
利息收入	3,751,199.66	4,683,015.47
加:其他收益	2,821,243.56	1,005,2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3,815.33	10,652,56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3,815.33	8,974,78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01.2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633.80	-8,322,93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3,806.38	-5,035,30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10	-69,409.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43,248.54	25,215,416.92
加:营业外收入	2,536,781.96	8,617,081.05
减:营业外支出	892,128.95	1,546,57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87,901.55	32,285,924.28
减:所得税费用	6,126,541.28	4,737,88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61,360.27	27,548,036.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61,360.27	27,548,036.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2,554.69	29,596,590.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194.42	-2,048,55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61,360.27	27,548,036.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2,554.69	29,596,590.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194.42	-2,048,55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155,062.16	486,625,43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0,820.26	461,48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9,823.90	24,683,5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35,706.32	511,770,44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191,794.24	489,056,2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03,084.83	97,157,71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55,847.02	35,268,9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7,349.19	90,392,8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28,075.28	711,875,7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631.04	-200,105,27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3,06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876.45	93,1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76.45	2,406,16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12,641.58	64,680,34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7,180.00	7,1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9,821.58	71,865,34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8,945.13	-69,459,1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784.3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784.3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14,784.39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40,000.00	69,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27,668.35	34,017,7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789.9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7,668.35	121,063,7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7,116.04	-106,063,72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801.95	-375,628,17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455,589.85	623,034,40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91,391.80	247,406,229.66

公司负责人: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云霞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